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6年6月24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对《商丘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内容：

开展商丘市“无废城市”建设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终期评估报告编制及建设过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包括：

(1)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基础调研及现状分析：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领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领域、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领域、城市再生资源处置利用领域、农业废弃物产生及处置领域、工业园区等）。按照“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找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分析原因。

(2)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编制实施方案，针对现状短板和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建设方案措施、时间点、路线图，谋划一批可实施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清单，明确各部门任务及时间节点，形成分工明确、任务明晰、相互协作的工作管理机制。

(3) 提炼创新模式及亮点：结合商丘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特点及管理机制，提炼出具有商丘特色的创新模式和亮点。

(4) 开展年度评估（年度总结报告）：评估年度“无废城市”建设的进展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改进措施，编制年度评估报告。

(5)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整体评估“无废城市”建设完成总体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形成的创新模式和亮点，编制终期评估报告。

(6)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报告及评审前，委派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 1 名长期驻点项目所在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工作，期间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1.2.2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7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即¥118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的《商丘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394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完成全部工作并经审核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商丘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2）建设过程技术服务至 2028 年底；

1.5.2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履行一日

的应提供而未提供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承云

电 话：

日 期：2026.7.7

乙方：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合海

电 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6160078801100000038

日 期：2026.7.7